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中孚安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起 12 个月内为中孚安全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至到期日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至贷款约定还款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8.30 元/股调整为 18.0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55 名激励对象 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监事于伟华女士、李思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确保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监事于伟华女士、李思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